附件

《泰安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责任明细分工表

| 主要任务 | 序号 | 工作措施 | 责任部门（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一、严格矿山准入 |
| （一）严格矿山设置 | 1 | （1）凡存在以下情况的，一律不得批准新设采矿权：①相邻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的；②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以山脊划界的；③除符合规定的情形外，新设采矿权范围与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可集中开发的同一矿体设立2个以上采矿权的；④新建和整合矿山设计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未达到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最低标准的；⑤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要求，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大中型煤矿未达到勘探程度的，其他矿山未达到详查（含）以上程度的；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不再列出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以下均需各县（市、区）负责，不再列出） | 持续推进 |
| 2 | （2）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矿山应在编制安全设施设计时进行严格论证、出具论证报告。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二）严格灾害严重煤矿源头管控 | 3 | ①停止新建产能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②新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应按采煤、掘进智能化设计，并同步完成智能化建设设计。 |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三）严格矿山安全设施设计 | 4 | （1）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按照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规范，严格实质内容审查，不得仅对程序和形式进行审查。 | 市应急局 | 2024年12月 |
| 5 | （2）矿山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权限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6 | （3）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大中型露天矿山、水文地质或者工程地质类型为中等及以上的小型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依据的地质资料未达到勘探程度的，其他矿山未达到详查（含）以上程度的，不得审批通过安全设施设计。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7 | （4）矿山开发没有进行一次性总体安全设施设计的不得审批通过安全设施设计（特殊情况除外）。地下矿山未按规定设置避险硐室，一律不得审批安全设施设计。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8 | （5）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是拟建设规模，矿山设计单位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充分考虑资源高效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科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矿山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9 | （6）1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生产系统，因客观条件限制确需设置1个以上生产系统的应严格论证。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四）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 10 | （1）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建立“许可+监管+执法”一体监督机制，强化矿山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11 | （2）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12 | （3）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审批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进行现场核查。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二、推进矿山转型升级 |
| （五）推进矿山关闭退出 | 13 | （1）依法关闭取缔下列矿山：①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②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③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且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④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⑤使用应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⑥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被监管监察部门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⑦因管理不善、人为因素等产生恶劣影响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经停产整顿、验收未达到国家和省有关标准条件的。 |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14 | （2）引导退出下列矿山：①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②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 |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15 | （3）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煤矿山工作的通知》要求，矿山关闭退出应达到以下标准：①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②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③地下矿山要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露天矿山要完成边坡治理；④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⑤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 |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 持续推进 |
| （六）强化矿山整合重组 | 16 | （1）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扶优汰劣、分类处置”的原则，鼓励大型矿山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 |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17 | （2）推动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的，对生产规模和储量较小、技术力量薄弱、靠自身力量难以完成问题隐患整改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采取收购、兼并等方式整合重组。 |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七）加快矿山升级改造 | 18 | （1）加快生产设备、用能设备、供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打造一批智能化标杆矿山。2028年底前，大型矿山实现采掘工作面、供配电系统、通风排水系统、运输系统、监测预警系统、网络通信系统基本实现智能化。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19 | （2）采深超过800米或者生产规模超过30万吨/年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要实现机械化撬毛作业。 | 市应急局 | 2024年12月 |
| 20 | （3）地下矿山在基建过程中同步建设运行人员定位、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等系统，并确保运行可靠稳定。实现入井人员身份唯一性、正确性识别，人员精准定位。 | 市应急局 | 2024年12月 |
| 21 | （4）边坡设计高度30-100米工程地质条件复杂或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边坡设计高度100米及以上的正常生产建设露天矿山和设计堆置高度60米及以上的在用排土场，应建设边坡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联网。 | 市应急局 | 2024年7月 |
| 22 | （5）地下矿山应严格按照规定建设紧急避险系统，完善紧急避灾、自救设施。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23 | （6）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单一采掘作业面原则上不超过3人，禁止在采掘等安全风险集中区域安排平行作业，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同时生产水平不得多于3个。灾害严重煤矿机械化采煤工作面生产期间单班作业人数不超25人，其他煤矿不超20人；灾害严重煤矿综掘工作面单班作业人数不超18人，其他煤矿不超16人。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24 | （7）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同时生产水平不得多于3个。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八）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 25 | （1）积极落实国家推广的新型适用安全技术及装备，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科技保障能力。 |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26 | （2）积极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科研力量，加强矿山重大灾害预防与治理研究。 |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三、防范化解矿山重大安全风险 |
| （九）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 27 | （1）矿山应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逐岗制定全员岗位责任和管控措施清单，实施领导层、管理层、班组三级安全绩效考核，建立“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管控措施、分级考核和信息化管理”六位一体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实行闭 管理，全链条落实全员全过程安全责任，打通安全责任和制度措施在全员岗位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定级为一级、二级、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优惠政策。 | 市应急局 | 2024年12月 |
| 28 | （2）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按照“谁发现、谁调查” 原则，建立跟踪督办调查全链条排查整治机制，推动企业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保持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对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 市应急局 | 2024年6月 |
| （十）强化重大灾害防控 | 29 | （1）矿山应采取物探、钻探、化探等工程措施保障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清、治彻底。生产矿山每年9月底前完成第二年采掘范围内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停产矿山复产前要完成3年采掘范围内普查治理，实现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精准防控。 | 市应急局 | 2024年10月 |
| 30 | （2）主要负责人要每月对照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签字备查。对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跟踪督办、调查处理，整改、调查完成后由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签字销号、闭环管理。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调查处理情况应及时上传至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综合管理系统。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31 | （3）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害、火灾等重大灾害分区分级管理、超前治理。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32 | （4）地下矿山应当按规定配备应急电源。其中，提升人员的立井深度超过800米、单班作业人员超过600人且无直通地面的斜井（斜坡道）、无自备电厂的矿山，应配备固定应急电源。其他矿山要采取自建、共建、租赁、协议等方式配备移动或固定应急电源，移动应急电源的服务半径不得超过50公里且应急响应时间不应超过80分钟。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33 | （5）矿山应严格按照规定每月对井上下构筑物、设备设施和作业场所等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持续推进 |
| 34 | （6）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连续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应每年5月底前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估。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35 | （7）现状高度大于1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及排土场，应每年5月底前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36 | （8）规范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和核定工作。严格煤矿灾害等级鉴定，及时公示鉴定结果。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十一）严格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 37 | （1）矿山应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加快推广安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设备，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提升安全可靠水平。按照《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及时淘汰、升级、更换相关设备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取得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的在用设备设施开展安全可靠性检验。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38 | （2）充分利用矿用安全设备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强化矿用安全设备管理，实行矿用设备安全责任追究。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十二）严格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管理 | 39 | （1）地下矿山应自建符合要求的采掘施工队伍或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 | 市应急局 | 2025年12月 |
| 40 | （2）露天矿山和基建矿山应严格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承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做到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41 | （3）非煤矿山企业必须对监理单位严格实施统一协调管理和监督检查，不得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42 | （4）金属非金属地下基建矿山掘进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承包单位严禁对掘进工程进行转包和非法分包。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43 | （5）承包单位项目部应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是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的正式职工。项目部负责人应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按不少于从业人数的百分之一配备，地下矿山不少于3人，露天矿山不少于2人。地下矿山应配备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1人。露天矿山应配备采矿、地质、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1人。 | 市应急局 | 2024年5月 |
| 44 | （6）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 | 市公安局、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十三）加强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管控 | 45 | （1）停产停建超过6个月和待关闭的地下矿山，应采取加装视频监控、电子锁等“电子封条”、停止或者限制供电、停止供应火工品以及加强现场巡查等综合管控措施，严防明停暗开。 |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 持续推进 |
| 46 | （2）计划停产停建超过3个月的矿山，应按规定向相应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送停产停建方案。做好停工停产期间的通风、排水等巡查检查工作。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47 | （3）被责令停产停建整顿和自行停产停建整改的矿山开展隐患整改，应制定整改方案和安全措施，向相应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后方可进行整改作业，严格限定单班下井人数，同一作业地点控制在9人以内。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48 | （4）市、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对停产停建整改煤矿实施驻矿盯守，对其他停产停建矿山采取定期驻点、流动驻点巡查相结合的方式驻点监督。因监督检查不力，停产停建期间继续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十四）严格矿山复工复产安全管理 | 49 | （1）停产停建超过3个月需要复工复产的矿山，应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履职。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50 | （2）未按照有关标准、程序组织验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十五）加强地下基建矿山安全管控 | 51 | （1）金属非金属地下基建矿山竖井、斜井、斜坡道等施工到底后，必须集中在一个中段贯通，形成矿井全负压通风系统和两个直通地表的出口。贯通前，不得在竖井内安装刚性井筒装备。基建期间井下严禁存放爆破器材，供电、排水系统建成前不得进行其他中段工程施工。 | 市公安局、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52 | （2）矿山企业应在批准的施工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确需延期的须经原安全设施设计审批部门批准同意，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逾期应重新履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53 | （3）监理单位对承接的建设项目依法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实施全过程监理。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十六）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 | 54 | （1）加强矿山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提升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数字化水平，实现关键地点、重点部位实时监测、精准研判。 | 市应急局 | 2026年12月 |
| 55 | （2）在全市煤矿推广智能通讯系统、重大违法行为智能识别分析系统和辅助监管监察系统，积极使用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综合管理系统，构建“线上智能巡检+线下精准核查”监管机制，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 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局 | 2026年12月 |
| 56 | （3）地下矿山应建立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令能第一时间传达至影响范围内所有人员。 | 市应急局 | 2024年6月 |
| 57 | （4）强化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建立并落实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制度，遇极端天气严禁人员入井。 | 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 持续推进 |
| （十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58 | （1）矿山应依法依规做好应急管理工作：①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原则，配齐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②加强常态化多时段实战性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2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确保突发情况能够快速处置。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59 | （2）完善预案和手册，优化响应手册，强化实战演（训）练，及时评估修订预案和处置方案，加强应急保障。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60 | （3）定期开展自救器使用和应知应会、应急演练等专项培训，严格开展各项应急演练，从业人员必须熟知各类灾害避灾路线、地面建筑场所的安全疏散通道和自救逃生方法。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61 | （4）充分发挥矿山救援队伍主力军作用，帮扶指导矿山企业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
| （十八）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 | 62 | （1）矿山及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应依法做到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基础管理、应急管理到位，每月组织研究1次安全生产重大问题。金属非金属矿山实际控制人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市应急局、市国资委 | 持续推进 |
| 63 | （2）要深耕厚植“遵法守规光荣、冒险蛮干可耻”为核心的企业安全文化，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 市应急局 | 2026年12月 |
| 64 | （3）矿山企业总部及上级企业应加强对下属企业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人对所属矿山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定期下井检查，掌握安全真实状况和管控情况，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 | 市应急局、市国资委 | 2024年6月 |
| 65 | （4）落实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建立优胜劣汰机制，及时调整调离不符合条件的矿长。 | 市应急局 | 2024年12月 |
| （十九）健全机构配强人员 | 66 | （1）矿山企业应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总监、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按不少于从业人数的百分之一配备，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每个独立生产系统不少于3人，露天矿山应不少于2人。 | 市应急局 | 2024年5月 |
| 67 | （2）地下矿山每个独立生产系统应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所配备人员应按规定具有安全、采矿、机电、地质测量（防治水）、矿建（建井）等矿山主体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10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并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 | 市应急局 | 2024年5月 |
| 68 | （3）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1人。露天矿山应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1人。 | 市应急局 | 2024年5月 |
| 69 | （4）鼓励矿山企业给予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高于同级其他岗位管理人员待遇，鼓励矿山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岗位风险津贴制度。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70 | （5）地下矿山首次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应具有高中（或同等学力）及以上文化程度。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二十）强化安全基础管理 | 71 | （1）采深超800米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复杂，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矿山，应按规定配备灾害治理专职领导人员、专门机构、专业人员。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72 | （2）矿山应严格按规程要求和生产建设进度等动态更新图纸：①金属非金属矿山应按规定在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综合管理系统动态更新现状图纸。生产矿山应每3个月更新一次与现场实际相符的纸质现状图，基建矿山应每月更新一次与现场实际相符的纸质现状图，且均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②煤矿应按照要求绘制、更新相关图纸，每季度报相应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73 | （3）矿山企业不得超定员安排人员下井作业，冲击地压煤矿采掘工作面严格执行限员规定。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74 | （4）建立并落实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高危岗位从业人员限员规定。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75 | （5）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矿山企业或承包单位对欠薪应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 76 | （6）鼓励有条件的地下矿山取消井下夜班采掘、井巷维修作业。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二十一）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 77 | （1）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提升，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78 | （2）建立健全包括外包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在内的安全培训档案。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二十二）严格安全投入 | 79 | （1）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户核算，严禁超范围支出。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80 | （2）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在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中予以明确，且不得作为工程竞标费用内容。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五、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 |
| （二十三）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 | 81 | （1）严格落实《山东省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等规定。矿山属地市、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要定期研究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每年至少下井检查1次。 | 市、各县（市、区） | 持续推进 |
| 82 | （2）市、县（市、区）政府建立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每年3月动态更新“年度任务清单”。 | 市、各县（市、区） | 持续推进 |
| 83 | （3）认真落实市、县（市、区）领导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年4月底前，在政府网站或主流媒体上公告包保责任人，接受社会监督。①基建矿山、大型矿山（铁矿 200万吨/年）、采深超800米非煤地下矿山，由设区市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包保；②其他矿山，由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包保；③按照与同级政府承担职责相对应原则，市县级部门应逐一明确包保责任人；④包保领导每季度至少到地下矿山井下、露天矿山现场督导检查1次，研究解决包保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 市、各县（市、区） | 每年4月底前 |
| 84 | （4）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有矿山的县（市、区），要明确矿山安全监管机构，配备具备矿山专业背景的监管人员。 | 市委编办、市应急局；县（市、区） | 持续推进 |
| 85 | （5）鼓励辖区内非煤矿山数量较多的县（市、区），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室，配备矿山专业监管人员。 | 市委编办 | 2024年12月 |
| 86 | （6）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编制《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治理方案》，严密防范化解连片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区域、已关闭矿井等风险。 | 市应急局；各县（市、区） | 2024年12月 |
| 87 | （7）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要求，严格落实部门问题线索移交、行刑衔接等制度，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二十四）压实专委会主导责任。 | 88 | （1）各级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负有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指导有关部门单位严格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严防漏管失控。 | 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各级矿山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持续推进 |
| 89 | （2）专业委员会每年要扎实组织开展“四个一活动”（对重点企业组织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培训，组织一次安全生产谈心谈话，开展一次督导检查，召开一次专委会全体成员会议）。 | 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各级矿山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持续推进 |
| （二十五）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 | 90 | （1）理顺煤矿安全监管体制。 | 市委编办、市应急局 | 2024年12月 |
| 91 | （2）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对全市矿山逐一明确日常监管主体。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92 | （3）认真落实应急、发改、自然资源等8部门《关于建立非煤矿山联合执法机制的意见》（鲁应急字〔2021〕95号）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加强执法人员培训交流。 | 市、各县（市、区） | 持续推进 |
| 93 | （4）中央企业所属矿山安全监管应由市级以上部门负责。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94 | （5）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依法在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中一体推进落实矿山安全生产各项要求。 |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 持续推进 |
| 95 | （6）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警示、督办、通报、约谈制度，将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纳入对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内容，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指导，压紧压实监管部门责任。 | 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持续推进 |
| 六、推进矿山依法治理 |
| （二十六）加强执法保障建设 | 96 | （1）加强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 | 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 持续推进 |
| 97 | （2）加强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专业人才培养，按国家规定落实一线执法人员应急管理津贴补贴，切实提高待遇保障。 |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98 | （3）按照国家规定配齐配全矿山安全监管执法装备。 |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二十七）强化安全监督检查 | 99 | （1）各级矿山行业管理和监管监察部门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矿山及相关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矿山违法违规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编制虚假报告、未按规定公开报告等行为，做到规范执法、严格执法，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 | 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 持续推进 |
| 100 | （2）严格落实重大违法违规信息公示、联合惩戒和举报奖励等制度。落实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发现重大隐患不处理不处罚或跟踪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 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 持续推进 |
| 101 | （3）督促金属非金属矿山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两禁止、一严控”防范措施。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102 | （4）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突击夜查、杀“回马枪”等检查方式，严厉打击假履责、假整改、假封闭、假图纸、假数据、假报告、假整合，超范围、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证照超期，不具备法定办矿条件、不按设计生产建设、不经批准擅自复工复产、拒不执行监管指令，隐瞒作业地点、隐瞒作业人数、瞒报事故，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违法转包、分包等易引发重特大事故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并责令停产整顿，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严惩重罚违法违规行为。 |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103 | （5）凡发生较大以上事故，连续发生人员死亡或涉险事故，或者发生瞒报、谎报事故的县（市、区），列入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县，由省级监管监察部门实施重点督导整治。 | 市应急局 |  |
| （二十八）严格事故调查处理 | 104 | （1）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矿山应停产整顿，强化警示教育，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调查处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事故矿山恢复生产建设前，应经属地县级以上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严格验收。 |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 持续推进 |
| 105 | （2）对较大涉险事故、瞒报谎报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严格依法依规提级调查，严肃追究企业主体责任和实际控制人责任。接到瞒报谎报事故举报，属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组织核查，核查属实的，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 持续推进 |
| 七、强化组织实施 |
|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 | 106 | （1）各级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部门、完成时限，细化措施，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 市、各县（市、区） | 持续推进 |
| 107 | （2）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强矿山淘汰退出、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监督检查等经费保障。 | 市、各县（市、区） | 持续推进 |
| （三十）加强宣传培训 | 108 | 要将本《实施意见》纳入培训重点，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 持续推进 |
| （三十一）强化社会共治 | 109 | 要建立便捷、有效的举报途径，用好“吹哨人”制度，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提高社会各界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的积极性。 | 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
| （三十二）严格落实奖惩 | 110 | 对成绩突出的，按规定给予奖励激励。对责任履行不到位的，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 | 持续推进 |